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建设委托合同

甲方：铜川市民政局

乙方：陕西汇泽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相关事项约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 施工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即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铜川市辖区

第三条 改造范围

实施数量：928户。

人员类别：农村家庭506户，城镇家庭422户，具体以甲方提供的花名册为准。

第四条 改造内容：

按照《陕西省“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防滑、扶手安装、如厕安全、沐浴安全、卧室适老、厨房改造、助行辅具、照明优化、紧



急呼叫等，并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配备助行、助餐、助听、如厕、洗浴、安全监控及防走失装置等老年用品。

第五条 改造标准

农村家庭老人改造每户不超过 1500 元，城镇家庭老人改造每户不超过 2500 元。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实施户数和安装设施金额为准。

2.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陕西汇泽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朝阳路支行

账号：2626 1101 0400 0696 7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自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最终结算金额减去已付金额后的剩余部分。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逾期开具发票，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

1. 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两年内出现非人为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

2. 验收标准按照《陕西省“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有权依据行业标准、规范对乙方的建设情况进行考评；
3.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建设对象花名册；
4.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照建设规定组建建设团队；
2. 对本合同规定的建设项目享有管理权及建设义务；
3. 按照甲方要求规范建设，避免施工中造成服务对象家中设施及物品的损坏，如有损坏要予以赔偿或修理更换；
4.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按时向甲方上报建设进度，建设完成后及时向甲方递交建设资料；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与材料要求

改造须符合《陕西省“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材料、设备须为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标，

严禁以次充好，施工工艺规范，安全牢固，满足老年人使用安全与便捷需求。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自身损害，则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 守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4. 若项目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施工，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价款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对象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双方协商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9号

电话：0919-3280680

日期：2026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鸿基路

杏林苑商业街11号楼01层03号

电话：13629192549

日期：2026年4月24日